

永城市日月湖西环湖路、日月广场道路等路灯项目 合同

发包方（全称）：永城市日月湖开发建设中心

承包方（全称）：永城市光明路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承包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城市日月湖西环湖路、日月广场道路等路灯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永城市日月湖西环湖路、日月广场道路等路灯项目
2. 工程地点：永城市日月湖景区
3. 项目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4-90；永建招标【2024】045号；永公建【2024】050号
4. 资金来源：专项债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2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3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叁万捌仟伍佰捌拾伍元零伍分（¥5238585.0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 工程最终造价以财政等有关部门决算审核为准。

五、付款方式

工程全部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决算后付款至决算价款的 97%，余款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厉东辉（贰级建造师，豫 241141450899）。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发包人权利义务：

1. 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 有权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合理整改意见。

3. 协调景区内相关部门及周边关系，为承包人施工创造便利条件，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承包人权利义务：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技术参数表及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设计图纸要求，精心组织施工，并委派指定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施工进度、文明现场的管理，负责监督承包人相关责任和义务的落实。

2. 制定详细施工计划与安全保障措施，施工期间做好安全防护，承担施工安全事故全部责任。

3. 采购符合质量标准的灯具及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与相关技术参数要和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相符，并提供质量合格证及质量检验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才能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接受发包人监督，凡是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无偿返工。

4. 本工程质保期为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出现质量问题的灯具、设备等，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应立即响应，尽快完成维修。

5.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6.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违约责任

双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的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15日内给与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 如承包人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十二、合同纠纷的解决

1. 双方若发生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2 月 17 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永城市日月湖开发建设中心办公室 签订。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1.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自双方在本合同协议书上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4114010032377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李国俊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4816935433815

地 址： 永城市东城区交通路中段

第四污水处理厂北侧10米

邮政编码： 476000

法定代表人： 苏勇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8337086857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